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I)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II)延長與Alliance One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框架協議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據此，本公司自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及(ii)根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本公司與CNTC旗下各若干實體之間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據此，本公司在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擔任代理。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分別(i)與中煙國際(北美)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ii)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分別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大致相同(如適用)，為期自2024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延長與Alliance One集團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框架協議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先前延長協議的2021年通函、2022年12月公告及2023年12月公告。自2021年11月26日起，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中煙巴西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23日，(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四份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根據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2年延長協議及於2023年12月20日訂立的2023年延長協議延長。

根據框架協議及先前延長協議的條款，各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於2024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已訂立2024年延長協議，以延長框架協議各自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除延長期限外，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於經延長期限內將按2021年通函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CNTC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與作為CNTC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由於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出5%，故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延長與Alliance One集團銷售及採購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框架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確認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鑒於CNTC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CNTC、中煙國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發予股東。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分別(i)與中煙國際（北美）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ii)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如適用）大致相同，協議期間自2024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為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繼續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中煙國際(北美)(CNTC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根據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與本公司經公平真誠磋商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本公司長期供應煙葉類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煙國際(北美)。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若干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期限

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將協議的期限延長。

定價政策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北美)(CNTC)旗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乃由本公司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進行，其包括(i)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及(ii)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有關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的捲煙製造商。根據CNTC於2018年7月17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135號文**」)，本公司在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時，應在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採購價格**」)增加的加價比例(「**加價比例**」)為6%(為製造若干捲煙品牌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該等產品與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關)。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所披露，135號文下的加價比例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

關的風險作出，而本公司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根據國內外的市況變化調整加價比例。採購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當前國際市況、與相關供應商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採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釐定採購價格。採購價格的釐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取的加價比例（在與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情況下），其根據135號文固定為6%。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139.90	249.10	329.20

備註：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後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4年 11月17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301.18	1,210.91	1,332.00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止期間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本公司擬考慮以下因素設定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 (a) 2021年至2024年的歷史採購量及2024年平均採購價格；
- (b) 中煙國際(北美)積極拓展貨源使其市場份額顯著提升，進而使將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數量大幅增加；
- (c) 考慮到國際煙葉的市場價格，預期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價格將上漲；
- (d) 除過去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外，本公司預期自2024年底開始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雪茄煙葉。部分雪茄煙葉預期將於2024年發運。考慮到(a)雪茄煙葉的單價遠高於成品片煙的單價，一般為成品片煙單價的四至五倍；及(b)雪茄煙葉的船期可能提前或延遲，需要為潛在的跨年度交易金額預留緩衝空間，我們預計2025年和2026年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煙葉類產品交易金額將大幅上升；及

(e) 從2025年到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10%，因為我們預計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的成品片煙及雪茄煙葉數量將穩定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包括(i)與中煙國際(北美)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ii)與中煙國際進行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已與中煙國際(北美)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其為CNTC的境外附屬公司，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其一直是CNTC實體的重要境外供應商。根據60號文，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通過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其煙葉類產品。因此，本公司須與中煙國際(北美)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項下向中煙國際進口煙葉類產品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與其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對其重要。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將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為繼續推動煙葉類產品銷售中的代理業務，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大致相同。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CNTC旗下各實體：

- 緬甸邦康煙廠；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及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若干銷售交易中擔任CNTC旗下實體的代理，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期限

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屆滿後，訂約方可透過協商將協議的期限延長。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本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1年 11月17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 交易收取的佣金	0.10	0.50	0.40	0.5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自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分別將收取的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4年 11月17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 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 業務的一部分）項下交易將收取的佣金	2.08	5.44	5.98

在設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2021年至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目前收到來自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下客戶的2024年訂單量與往年相比大幅提高；
- (c) 與客戶溝通後，他們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上升，因此預計在2024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收到的佣金金額會增加；
- (d) 相關煙葉類產品單價上漲，導致本公司預計收到的佣金金額增加；
- (e) 2025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10%，因為我們預期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出口量將穩定增加；及
- (f) 國際貨幣匯率波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後，CNTC旗下實體向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須通過本公司獨家進行。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曾向其位於該等地區的長期客戶銷售少量煙葉類產品。於重組完成日後，該等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繼續就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及等級）與其客戶直接磋商，而本公司擔任有關交易的代理並就其為有關交易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

延長有關與Alliance One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先前延長協議的2021年通函、2022年12月公告及2023年12月公告。

自2021年11月26日起，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中煙巴西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23日，(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四份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根據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的2022年延長協議及於2023年12月20日訂立的2023年延長協議延長。

延長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及先前延長協議的條款，各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於2024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2024年延長協議，以延長各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除延長期限外，各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經延長期限內將按2021年通函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2021年通函(i)「持續關連交易－煙草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ii)「持續關連交易－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iii)「持續關連交易－煙草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iv)「持續關連交易－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各節。

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401.90	304.10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u>563.60</u>	<u>438.80</u>
合計	<u><u>965.50</u></u>	<u><u>742.90</u></u>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701.00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u>1,203.07</u>
合計	<u><u>1,904.07</u></u>

上述煙葉銷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煙葉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b) 透過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煙葉的終端客戶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過往曾進行採購的終端客戶數目、歷史採購金額及該等終端客戶對煙葉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
- (c) 將向Alliance One集團出售的煙葉及煙草製品的預期數量（經考慮銷量的平均歷史增長率）；
- (d) 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的現時及預計產能（經考慮彼等的過往業績及可向本集團供貨的煙葉生產商數目的預期增長）；
- (e) 向煙葉生產商採購的預計成本（考慮到平均歷史成本及預期成本上漲）；
- (f) 由於中國內地的煙葉適銷貨源供應緊張，海外客戶需求上升、採購成本上漲及國際煙葉價格呈上漲趨勢，向Alliance One集團出售煙葉的銷售單價預期有所上升；
- (g) 就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2025年銷量預期增加。由於若干於2024年出售的煙葉交付可能延遲至2025年，2025年整體交付量預期比2024年交付量增加。

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百萬港元)**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2,308.70	1,461.30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346.70	154.80
合計	<u>2,655.40</u>	<u>1,616.10</u>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2,585.08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u>302.17</u>
合計	<u>2,887.25</u>

上述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有關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包括由於煙葉種植及船運周期，大部分煙葉採購集中於年末進行的歷史季節性趨勢；
- (b) 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經考慮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以及彼等對有關煙葉類產品的品質和等級的現時及預計要求，以及彼等於未來年度的生產計劃及訂單）；
- (c) 與採購農用物資及煙葉有關的Alliance One集團現時和預計產能（經考慮其歷史生產量及生產品質）；及
- (d) 就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與加工服務有關的Alliance One Brazil現時及預計加工能力（經考慮其現時加工能力），以及CBT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於2025年CBT委聘的煙草生產商預期增加5%至10%）。

訂立2024年延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在本集團進口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已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建立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訂立2024年延長協議將幫助本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ii)在本集團出口業務及於巴西的營運方面，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銷售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銷售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亦可以幫助本集團通過滿足對全球市場內的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產生更多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基於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的措施」及「－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章節所載的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經並將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其中包括）以確保2024年至2026重續協議、框架協議、2024年延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

-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各個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報價及表現，包括審閱及比較來自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歷史及持續採購交易的資料，以確保將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將按對本公司而言屬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的條款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已及將繼續審閱及考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各份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條款與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所載者一致。
- 就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而言，在確定本公司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佣金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及將繼續考慮本公司向業務投入的資源及有關代理業務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此外，在設定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時，本公司已審閱並參考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歷史佣金，包括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
- 就煙草銷售交易而言，於釐定銷售予Alliance One集團的煙草定價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透過審查及分析該等煙草銷售交易的原材料及運營等一般成本，根據同地區煙草價格及管理層對當前國際市場狀況的了解，以及對待售煙草採購成本的會計處理，考慮市場上提供的相同等級及品質的煙草價格。此外，制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時，已審閱並參考本集團及CBT所銷售煙草的（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者）歷史合約及銷售價格。

- 就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各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報價，以及服務品質及表現，包括審閱及比較來自本集團及CBT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歷史及持續採購交易的資料，以確保將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的煙草及服務將按對本集團而言屬最優惠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於釐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條款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已審閱及考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各項樣本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所載者一致。
-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已(i)審核本公司管理層針對該等交易所執行的定價及程序；(ii)審核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及2024年延長協議分別載列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及(ii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對該等交易的看法。此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i)審核該等交易的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核及批准該等交易及其相關事項；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供其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核。
-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核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及2024年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對本公司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及2024年延長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核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及2024年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對本公司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及2024年延長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具體而言，彼等將(i)每半年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了解報告期間訂立的交易；(ii)每半年審核交易文件，確保本公司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及2024年延長協議、定價政策以及抽樣審核該等交易是否按對本公司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iii)每年審核報告期間的交易報告；(iv)每年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報告期間的交易進行的審核，並聯同獨立財務顧問討論該等交易的審核意見；(v)每半年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中載列的關聯方交易披露附註；及(vi)每半年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特別會議，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其就該等交易的控制措施及實施情況。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及報告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及2024年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i)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該等涉及本公司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框架協議或2024年延長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該等交易各自的累計金額於報告期間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中的代理業務制定內部指引，當中分別訂明(其中包括)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葉類產品的代理佣金，以及向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議價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CNTC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與作為CNTC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由於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出5%，故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的行政職務)已就批准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所有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不包括邵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將載於就本公告將予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且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長與Alliance One集團銷售及採購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巴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2024年延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框架協議，(a)煙草銷售交易，及(b)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確認2024年延長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於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通過批准2024年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獨家經營區域及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透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於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CNTC

CNTC為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的最終控股股東。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CNTC及其附屬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唯一可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

中煙國際（北美）

中煙國際（北美）為一家於2012年7月16日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煙國際（北美）為CNTC透過中煙國際集團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合約種植、未加工煙草採購、加工、倉儲及出口以及煙葉類產品採購。

煙葉類產品銷售中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

緬甸邦康煙廠為一家於1999年12月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緬甸邦康煙廠由CNTC透過重慶市煙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及由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擁有50%股權，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為一家於2019年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CNTC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26%股權)、金葉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9%股權)及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及銷售。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5%股權)擁有70%股權，及由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於本公告日期，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股權，主要從事煙葉種植及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5月12日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及捲煙生產、加工、銷售及出口。

CBT

CBT為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根據巴西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B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CBT主要從事煙葉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採購煙草生產固有的農用物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為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並為其繼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生產、加工、採購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Pyxus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主要從事供應煙草農業產品、原料及有關服務。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Brazil為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根據巴西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lliance One Brazil為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的種植、採購、加工及銷售。Alliance One Brazil因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鑒於CNTC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CNTC、中煙國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境外 供貨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CBT及中煙國際（北美）各自 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CNTC旗下若干實體各自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該等交易中本公司擔任代理
「2022年延長協議」	指	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之延長協議統稱，以延長各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2023年延長協議」	指	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於2023年12月20日訂立之延長協議統稱，以延長各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2024年延長協議」	指	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之延長協議統稱，以延長各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於2024年10月10日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所訂立之2024年至2026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	指	2024年至2026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與煙葉類產品銷售中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各自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指	本公司的代理業務，據此本公司擔任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的代理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就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NTC」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CNTC集團」	指	CNTC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

「CTIB」	指	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北美)」	指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 Inc.，一家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NT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延長協議
「2023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延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框架協議」	指	(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就煙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增特定區域」	指	指(i)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60號文」	指	CNTC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與CBT、中煙國際（北美）及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S.A.各自訂立的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延長協議」	指	2022年延長協議及2023年延長協議
「建議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載，就202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組完成日」	指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與CNTC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重組完成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區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指	本公司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品從CNT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銷往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台灣、香港、澳門及歐洲地區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指	本公司獨家經營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品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及地區除外)採購，並銷售予中煙國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標有「*」的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標有「**」的單位已使用1.00美元 = 7.80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